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

前 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十分关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要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热情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各自工作岗位上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我们聚焦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需求，梳理编写了《贵州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力求帮助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知晓和享受政策服务，更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企业吸纳有激励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



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



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



在职称评定、项目申请、荣誉申报时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

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的12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含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相应贷款贴息。

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州）、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政策支持！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专业技术职称优惠政策

对县级基层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乡镇事业单位副高和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即评即聘”。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在中小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实行省市和县乡基层一线教师的申报评审条件分类，科学客观评价基层教师业绩水平。

定向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聘政策

每年公务员四级联考，10-15%考录计划面向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拿出部分岗位招聘基层项目人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起算。

自主创业有支持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可免费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定点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

提升能力

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资金支持

可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获取咨询辅导、项目推荐、跟踪扶持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可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提供。

服务扶持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州）、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自主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资料，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能力提升有培训

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以工代训等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有培训意愿的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培训意向，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组织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个人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直补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劳动者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向企业所在地或居住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证书直补实施细则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要求制定实施。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据实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纳入重点产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技能鉴定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由个人先交费参加鉴定，通过后按规定补贴到个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由本人或培训机构代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实践锻炼有见习



实施万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组织各类用人单位为青年提供3—12个月的岗位实践锻炼机会。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期间，可获得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吸纳见习人员的单位，可以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时间为3—12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

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就业困难有帮扶

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面纳入实名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1311**”服务。即为：提供

1次职业指导

3次岗位推介

1次职业培训机会

1次就业见习机会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

求职创业补贴

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补贴对象包括贵州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孤儿等7类困难毕业生，以及外省籍在黔就读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2类困难毕业生。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在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向所在高校（技工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提供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身有残疾<残疾家庭>、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遇、孤儿）等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技工院校）初审，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就业服务渠道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有求职需要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获得**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或咨询就业创业政策及申办就业补贴政策。

政策咨询渠道

贵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rst.guizhou.gov.cn）以及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贵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获取相关信息，或致电12333及各地高校毕业生政策咨询电话咨询。

招聘信息查询渠道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

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www.gzpta.gov.cn）

贵州人才博览会官网（<https://rc.guizhou.gov.cn/>）

贵州公共招聘网（gzggzpw.gzsrs.cn）或各地公共招聘网站，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

失业登记渠道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办理（<http://12333.gov.cn>）、“掌上12333”手机APP等线上平台申请办理，也可以到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的县级及以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求职登记渠道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扫描下方**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进行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取服务支持。



就业手续及时办

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时，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需要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跟进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还要及时办理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手续，并记得查询档案转递去向。

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时，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需要特别提醒：

高校毕业生档案不能由个人保管、自带传递，需通过高校寄往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待机构接收档案后，前往办理存档。

求职陷阱需防范



高校毕业生求职可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认定的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也可通过各地公开招聘网站查询招聘岗位信息。

高校毕业生在找工作时，要擦亮眼睛，注意甄别招聘信息，注意防范虚假招聘、培训贷、扣证件、乱收费等求职陷阱。

如遭遇上述求职陷阱，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高校毕业生政策咨询电话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0851) 85837274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 88129016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 28663619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8) 8269185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 33526374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7) 8296125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6) 5237723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5) 8234360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 8227019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9) 3912991

详细政策服务清单和咨询电话

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